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7-02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期满 2 个月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

港澳资讯作为国内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面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其主要客户包括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资者。

结合港澳资讯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以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没有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港澳资讯，参考《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港澳资讯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通过并购基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不排除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3、本次交易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签订任何形式的正式协议。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洽谈购买股权的具体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资产购买方案为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目前，

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5、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等。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已与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论证，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安排，协调各方积极按计划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有关规定对涉及的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公司正在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此公司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争取在2017年4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

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